# 2024年装修合同最新版(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5-22

*装修合同最新版一承包方：承包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一、 协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属下需装修的店内装饰进行设计及施工。二、 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装饰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水电图、施工布置图、附件施工要求及施...*

**装修合同最新版一**

承包方：承包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属下需装修的店内装饰进行设计及施工。

二、 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装饰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水电图、施工布置图、附件施工要求及施工工艺流程表等)。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设计意图的地方要求返工的权利;

2.对乙方装修过程中的重大质量问题，甲方除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外，还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按时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装饰款。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法被罚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材料损坏，已完工的成品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2.自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协助甲方保管施工现场各类物品，否则造成的材料丢失与误工由乙方负责。

3.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直至甲方满意;

4.爱惜甲方原材料，精打细算，如因故意或技术原因造成原材料的浪费、短少由乙方负责赔偿;

5.精心施工，认真负责，打造精品工程，质量要求：

(1)所有墙壁外向对角瓷砖的铺贴均采用45度切对角，切角过程包括：机器切割(不得出现磕碰瓷砖表面导致参差不齐)和人工打磨(用砂纸磨薄切角边缘)。

(2)地面砖及墙面砖铺贴后不得出现：接缝不严不平，板面纹理不顺，反花、磕碰、分缝不匀等现象;瓷砖的铺贴后还不得有出现地面不平和积水的现象。

(3)墙面括完后，不得有不平，括刷痕迹、划伤及不光滑现象。

(4)工艺天花板不得有接缝不严不平，接角脱落及明钉眼等现象。

具体质量要求参照乙方在xx店的施工质量;施工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材料破损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五、 工程内容及合同金额：

(一)工程内容及单价按甲乙双方认定的装饰项目预算单按实际项目计算;

(二)合同预算金额：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为了防止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增加，乙方必须遵守在装饰设计时就按合同：四、(二)、3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得到乙方的认可。)要求：最终装饰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的10%，超出部分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功，则由乙方完全负责。

六、 分期付款方式：

首期：甲方先付工程预算造价的5%订金给承包方(乙方)，即筹备施工图。

二期：乙方电工、水工材料进场开工十天内甲方付预算金额的30%给乙方。

三期：木工材料进场后十天内甲方付预算金额的25%给乙方。

四期：工程完工后二十天内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付预算金额的35%给乙方。

余款5%作为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五天内支付给乙方。

七、 协议工程完成期限：

本工程施工期限自公元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签订后共同遵守，除甲方因本协议第三、(一)、2原因有权终止合同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八、 违约责任：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增加并抬高单价，甲乙双方在协商不成功的条件下，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乙方应该赔偿甲方30%的违约金作为甲方另找装饰公司的损失，而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可按装饰预算单价支付给乙方。除此类原因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总工程款的30%作为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总工程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经预付的所有款项。

而战争及自然灾害的因素、法律、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除外。本协议未完善之外、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置。

九、 若由于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交付工程款给乙方，或由于甲方原因或因停电、停水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工期每拖延一天则乙方要付甲方误工费元。

十、 本工程有部分材料为甲方购买，此类材料的质量不在乙方的保修范围内，但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直至甲方满意;如因甲方拖欠此类材料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工期每拖延一天则乙方要付甲方误工费元。

十一、工程期间，装饰押金为甲方支付，办理屋村出入证等.工程所使用的水电费用如不超过200元，由甲方负责，如超出部分则由乙方负责。

十二、甲方必须在工程完工后二十天内进行工程验收，不经验收而经营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而经营。

十三、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时间为一年。

十四、协议到期甲方如有意续约，应在计划时间内与乙方进行协商。本协议共2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本协议附附件一份。(附装饰项目预算单一份)

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电话(或手机)：电话(或手机)：

确认日期：年 月 日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最新版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最新版三**

房屋装修合同是装修单位(发包方)与装修公司(承包方)签订的就发包方的房屋的装修事项而达成的协议。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

**装修合同最新版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官塘新村\*栋\*室内装饰工程

1.2、工程地点：安徽省铜陵市\*区

1.3、承包范围：官塘新村\*栋\*室内所包含的所有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

1.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5、工期：本工程自20\_年2月23日开工，于20\_年4月30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工程质量：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标准

1.7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2条甲方义务

2.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3条乙方义务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经甲方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_)、《住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gb50327-20\_)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进场施工前后三日支付\*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元整，工程完工支付\*元整，剩余款项\*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6.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6.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6.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防火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供材料、设备，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主材报价单中品牌质量等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2、所有涂料品牌应明确为“----”，具体使用系列由甲方届时确认;木工板品牌明确为“---”牌;所有pvc管材、管件均为“---”牌，所有电线均使用“---”牌;所有地板均为“---”强化地板，厚度为1.2cm，规格为80cm\*12cm;所有墙砖地转均为“----”牌;所有塑钢门窗均为“----” 牌。乙方提供材料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规格等要求封样确认，在施工过程中供应的材料须经甲方核验符合封样标准后，方可使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必须按甲方指定产品购料，所有合同中没有明确的材料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确认品牌价格后方可自行采购。乙方采购材料与甲方指定不符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重购，甲方不承担任何原购材料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甲供材料的有关约定及结算原则

甲供材料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应当对甲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和规格差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不能使用或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责任，但如甲方仍坚持使用，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不予另行补偿或双方可另行协商。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总合同价的0.2%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9.3、乙方按照合同、设计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甲方和有关部门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若在约定时间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不合格，达不到要求的扣罚合同价8%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或伪劣产品的，应按该材料、设备合格品价格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9.5、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6、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9、在合同质保期内，如甲方报修，乙方应在2个小时内予以回应，8个小时内进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第1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年保修期满终止。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执1 份，乙方执1份。

10.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关知识延伸阅读：怎样查看房屋装修合同的设计图纸

1、图纸的比例：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图纸，设计师画的可能是一个很漂亮的造型吊顶， 可是现场制作出来以后，与设计相差甚远。其原因就是设计师没有按照设计图纸来做施工图。 所以，一张设计图纸必须按照严格的比例来制作。

2、详细的尺寸：有些设计图纸由于设计师没有在准备施工的现场作认真细致的测量， 所以很多尺寸在设计时有遗漏，尤其是一些关键尺寸如果在设计时没有掌握，有可能在施工 时产生设计与施工脱节的情况。

3、项目选择的材料：一份家装报价的基础是工程的做法以及所使用的材料，所以，在 设计图纸上应该标注出来主要材料的名称以及材料的品牌，这便于今后施工人员依照图纸施工。

4、标注制作工艺：在施工图纸中标注必要的制作工艺是为了约束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 中偷工减料，保证消费者得到一个与合同相符的质量保障。

**装修合同最新版五**

甲 方：

乙 方：

经过甲乙双方多次协商，鉴于甲方对项目精装设计的要求和乙方设计师的设计理念与水平及艺术修养，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平等、互利、互让的原则，就别墅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委托乙方设计，主要达成如下合作合同，具体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二、乙方提供甲方的设计资料

为了本工程能够顺利进行，根据本工程的要求，特制定以下的设计流程：

1、施工现场的尺寸测量，与甲方进行必要的方案沟通;

2、绘制初步的平面布置方案;

3、与甲方进行平面方案的沟通，确认平面布置方案;

4、绘制客厅、餐厅、主卧主要空间的3d效果图(仅限三张);

5、与甲方再次进行立面方案的沟通，确定方案的色调、用材及灯光等;

6、主要空间方案确认后，进行工程的初步报价;

7、绘制一套详细的施工图，主要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地面材质图灯具照明图、开关插座布置图、立面图、大样图，剖面图等;

8、与甲方确认所有的方案;

9、装订成册，甲乙双方各一份。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工程总设计费 元，设计费支付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先支付乙方设计费的35%作为启动资金，即 元×35%= 元;

2、乙方将一套完成的施工图装订成册及工程电子版文件交予甲方后，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设计费的60%，即 元×60%= 元;

3、工程基本竣工(即油漆工退场时)，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余下设计费的5%，即 元×5%= 元。

四、甲乙双方责权利

甲 方

1、甲方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规定;

2、甲方配合乙方协调相关专业协作关系，确保设计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施工工作得以顺利实施;

3、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提交的资料确保及时，避免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量加大;

4、甲方全程跟踪设计师的设计进度，及时对设计师出图进行签认，且实时配合落实相关专业的配套设计，为乙方整体出图时间做好保障工作;

5、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既定款项支付方式支付设计费用，逾期未支付或者延缓支付造成乙方设计停滞等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对乙方报送之图纸及时签认，并作出反馈，便于及时调整或修改;对需要设计资质承担的设计任务的相关协调工作由甲方自行协调处理;

7、甲方为乙方驻现场设计师提供固定住所和办公地点，即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基本生活需要;

8、甲方拥有本工程图纸及电子版文件的全部权利，对乙方未书面征得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第三方传播等行为，甲方将保留追索权利。

乙 方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规定，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2、乙方设计师必须充分与甲方配合，实时依据甲方做设计的要求进行调整，避免造成人力和精力的浪费;

3、乙方在甲方的支持性协调下，展开设计指导工作，负责指导、解答乙方在进行图纸制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内容的图纸制作，若图纸有误或漏项造成施工上的困扰，由乙方设计师驻现场解决并协调;如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设计费;

4、乙方在甲方的支持性协调下，展开设计监管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施工单位图纸汇总会审至最终确定，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智能化、消防、空调等专业;

5、 乙方对绘制之图纸质量效果负责，对协调管理之专业图纸负协调管理责任;

6、乙方对绘制和协调管理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借口向第三方传播，如出于商业需要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商业宣传等市场操作;

7、乙方在完成阶段图纸设计并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申请设计费用支付，甲方将按照既定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如因乙方设计费用申请不及时造成款项支付顺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负责协调并跟进相关专业单位施工图纸实际出图进度，确保按时提交图纸，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及项目行政手续之办理工作。在协调相关专业单位图纸期间，乙方针对有协调难度的单位书面向甲方进行汇报，申请甲方的支持和协助，如未有书面申请，甲方默认为协调工作顺利;

9、乙方驻现场设计师服从甲方协调安排，如因个人情绪或者能力等情况不能满足现场需要，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进行更换，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反之，由乙方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10、乙方驻现场设计师服从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治安管理条例，不得出现违法等行为，如因此而影响甲方在地方声誉，则乙方无条件全部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

11、乙方有偿配合甲方做好本合同外的设计任务，确保项目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五、违约条款与责任

1、甲方在既定时间内及时支付乙方设计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不服从甲方协调管理，有侮辱性言语或不能胜任者，必须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进行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违约之对方有单方解除本合同权利，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实际发生的经济责任和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为合作双方履约之基本，双方严格恪守并执行，如有异议，则本着精诚合作、共同发展及求大同存小衣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议定有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含税。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装修合同最新版六**

立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

1.3工程内容及做法。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5工程期限\_\_\_\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甲方义务

3.1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2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5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第四条乙方义务

4.1指派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6.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工期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即\_\_\_\_\_\_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即\_\_\_\_\_\_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即\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即\_\_\_\_\_\_元。

8.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月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3)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4)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6)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8)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9.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第十条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13.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合同最新版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

第1条、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兰城路115弄42号502室

第2条、工程内容及做法(1)餐厅背景、酒柜、吊顶制作;(2)客厅电视背景、装饰柜、吊顶制作;(3)过道吊顶、过道背景制作;(4)储藏柜、侧卧衣柜、主卧衣柜、书房书柜、书房写字台、侧卫台盆柜制作;(5)主卧观景台制作;(6)套内所有窗套、门套的制作;(7)卫生间、厨房、南北阳台瓷砖的沾帖;(8)室内门、门锁等的安装;(9)室内水、电、灯等强弱电的布控、安装;(10)室内龙骨、地板的铺设与安装;(11)室内墙面、家具、窗门套涂料、油漆粉刷(含墙面底漆);(12)其他相关业务。(详细尺寸参照设计图纸联系实际而定)

第3条、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承包方式：(1)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水泥、黄沙等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木料、家电、电线、水管、扣板等);(2)在承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文件(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和施工图纸)中，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等要素给予明确的规定。(3)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应符合实际施工的要求，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误差应在+-5%以内。因超出此误差范围而导致发包人多次购买、材料浪费、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4)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因承包人提供了不合格材料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且不受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限制。

第4条、工程期限\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5条、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总人工费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优惠额度;最终实际人工费总额：120xx.00元，大写：壹万贰千元人民币整(发生变更也不予修正)。

第二部分工程监理

第6条、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部分施工图纸

第7条、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由甲方自行提供，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第四部分发包人义务

第8条、开工前\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第9条、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第10条、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第11条、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12条、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第13条、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畅竣工验收。

第五部分承包人义务。

第14条、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第15条、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第16条、保护好发包人提供的左右材料、家电的安全，并保证原居室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第17条、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畅

第六部分工程变更。

第18条、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第七部分材料的提供。

第19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20条、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部分工期延误。

第21条、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22条、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第23条、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第24条、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部分质量标准。

第25条、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现行「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第26条、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发包人指定、拥有质量认证资质的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部分工程验收和保修

第27条、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第28条、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29条、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向发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第30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为36个月，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60个月。

第31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应在一定时期内保证合格的质量标准，不应出现严重、大面积和多处质量问题。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超过2次(处)严重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提供保修之外，另须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发包人由于此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赔偿，金额为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工程的造价150%。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是指在正常使用调价下：q防水工程出现2处以上渗漏;q煤气、给排水改动工程出现断裂、漏水、漏气(材料质量问题除外);q墙面、吊顶等涂料工程出现10cm2以上的涂料表层脱落;q吊顶、五金件、灯具等吊装、安装工程出现断裂、脱落(材料质量问题除外);q墙砖超过2处(块)以上松动、脱落;q地砖、地板工程出现2处(块)以上显著隆起、凹陷、移位，或松动、脱落(材料质量问题除外);q木工工程出现开裂、脱胶(榫)、松动、变形(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第十一部分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32条、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支付次数工程进度支付金额备注第一次工人进场后第1周内20xx.00第二次工人进场后第4周内3000.00第三次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当日4000.00第四次交付使用后第6个月内3000.00条件：无质量问题工程进度定义：q基础工程基本完成，木、瓦工基本到位，并正常开展工作;q水电铺设完备、吊顶基本完成、门套、橱柜基本过半;q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2)其他支付方式：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可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抵扣。

第33条、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15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第34条、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视实际情况而定)。

第十二部分违约责任

第35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36条、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第37条、未办理验收手续、承包人提前使用工程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工程、补办验收手续。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38条、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终止方应提前5天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39条、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第40条、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或工程价款的1%(两数取高)。

第十三部分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41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四部分几项具体规定。

第42条、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包括/不包括在工程价款内)。

第43条、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第44条、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管理施工现场，妥善保护原有的住宅结构与设备。未经施工文件和本合同确认，不得对原有的建筑结构或设备进行拆除、改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受工程保修期的限制。

第45条、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尽量确保工程不对邻里、社区和公众利益产生影响。承包人应对工程噪音、污水、废料、异味、光污染、高空坠落物等有害因素有足够的预计和有效的管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违规操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第46条、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点\_\_\_\_\_\_\_分至\_\_\_\_\_\_\_点\_\_\_\_\_\_\_分;下午\_\_\_\_\_\_\_点\_\_\_\_\_\_\_分至\_\_\_\_\_\_\_点\_\_\_\_\_\_\_分。承包人应按时开工、停工，并不在施工现场从事与工程无关的活动。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第十五部分其他约定事项：

第47条承包人不从发包人利益出发，恶意浪费、偷窃、偷换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行为发生时，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实际损失量的300%给予赔偿。结算工程量即实际耗材数量应该在上海市规定的定额数的正负5%以内，超出部分同样适用本条款。

第十四部分附则

第48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最后一位签字为准，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49条、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第51条、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装修合同最新版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总价款：\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_\_元，抵工程款\_\_\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剩余\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_元整。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住址：住址：

电话：电话：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_\_\_\_

**装修合同最新版九**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建筑面积：

3.使用性质：

4.房屋结构：

二、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m2×元/m2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m2×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即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元后，乙方在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张，总计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

和确认。

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1.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签字盖章)：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法定人：

电话：代表人：

现地址：

邮编：签订日期：

**装修合同最新版篇十**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_\_\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_\_\_\_\_\_\_\_\_天，开工日期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xx)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_\_\_\_\_\_\_%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_\_\_\_\_\_\_\_\_\_\_\_支付阶段或时间\_\_\_\_\_\_\_\_\_\_\_\_支付金额

第一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元;

第三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元;

第四次\_\_\_\_\_\_\_\_\_\_\_\_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5%，约\_\_\_\_\_\_\_\_\_\_\_\_元。

(2)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_\_\_种进行结算：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_\_\_元;

(2)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_\_\_\_\_元。

a.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顶面面积+6%×拼花部分面积;

b.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c.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拼花部分面积+10%×拼花部分面积;

d.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e.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g.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4)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天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_\_\_\_\_\_\_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因一方原因，造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